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广大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激励创新意识，依据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与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是广西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行业的最高评选标准，作品类型包括区域性规划、旅游地总体规划、旅游地详细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文化专项规划、城镇旅游规划、文化旅游咨询与规划研究等类别。

第三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坚持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按照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保护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尊重有关规划编制单位和个人的原创性。

第四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工作需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第五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分设优秀成果（一等）、优秀成果（二等）、优秀成果（三等）三个等次。获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总数

的60%，其中优秀成果（一等）、优秀成果（二等）、优秀成果（三等）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3:6，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等次项目可空缺。

第六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办，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承办。

第八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工作由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工作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十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范围：

1. 区域性规划：包括市（县）及以上区域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规划等。

2. 旅游地总体规划：包括旅游（景）区总体规划、旅游景区创A提升规划等。

3. 旅游地详细规划：包括旅游（景）区详细规划、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旅游标识系统规划设计、旅游开发建设规划等。

4. 旅游专项规划：包括线型（旅游带、风景道）旅游规划、红色旅游规划、生态旅游规划、旅游营地规划、智慧景区规划等。

5. 文化专项规划：包括历史文化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规划、红色文化资源开发规划、文化创意（产业）规划等。

6. 城镇旅游规划：包括乡村旅游规划、旅游特色小镇规划、休闲城市（街区）规划等。

7. 文化旅游咨询与规划研究：包括文化旅游标准规范、文化旅游策划和概念规划、品牌创建工作指导与服务、文化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文化旅游课题研究等。

第十一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应坚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及其要素的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突出特色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资金，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尊重历史文化，因地制宜确定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与战略，科学合理布局产业要素，促进融合、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

优秀成果（一等）：规划设计思路新颖、创新性强、亮点突出，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达到广西区内领先水平，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重大，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优秀成果（二等）：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广西区内先进水平，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优秀成果（三等）：达到同类项目的广西区内较高水平，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持有由国家或广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颁发的相应等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且是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的正式成员单位。

（二）申报单位及个人没有因本项目受到行政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规划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文化和旅游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四）申报项目应是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并已通过评审，具有专家评审意见书、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的项目。其中修建性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

第十四条 申请参加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的项目，需由申报单位提供包括申报书、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参评项目技术文件及本办法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和项目申报单位审查推荐意见等。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申报要求

与前款一致。且牵头单位必须在申报前先行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并在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

中外合作规划设计项目须由中方主持单位牵头申报。中方主持单位须在项目规划设计中承担主要工作量，且对项目具有创新性贡献。

评选工作正式开始后，申报项目的合作单位与人员名单不得修改。申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同一单位的申报数量原则上按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设定，甲级资质不宜超过9项，乙级资质不宜超过6项，丙级资质不宜超过3项。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家单位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应再另行申报。在历届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中获评及落选的项目不得再行申报。已经参加其他优秀成果评选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四章 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七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的评选工作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统一领导下，由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负责组织建立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任委员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分管厅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组委会下设评审组和秘书组。评审组负责相应类别项目的评审工

作，秘书组负责整个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申报材料的受理分类。

第十八条 评审组的评审专家从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奇数。

评审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本科以上学历，15 年以上旅游规划设计经验，获得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每届专业评审成员应随机更换，更换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每位评审专家原则上连续参加评审活动不超过三届。

第二十条 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评选程序：

（一）申报项目征集整理。由秘书组征集项目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合规性筛选，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材料进行整理和分类。

（二）专业评审。组成专业评审组，对各分类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采取评议后记名投票的方式，提出本类优秀旅游规划设计成果的建议名单及等次。

（三）综合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的提名名单及等次（每个获得提名的项目得票数应达到投票专家人数的 2/3 以上）。

（四）公示。将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提名名单、等次及项目主要编制人员名单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门户网站上公

示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组委会对有异议的项目需进行复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五）组委会会议审定。根据公示情况，秘书组按有关规定将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提名名单公示结果报组委会会议审定，提出终审意见。

（六）批准公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组委会的终审意见，批准并公布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名单。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对获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的项目，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向项目单位和主要规划设计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鼓励获优秀成果（一等）的单位总结项目的创新特点，结合专家评审结论，撰文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的网站和公众号上发表刊登，以展示先进的旅游规划设计理念，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获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优秀成果（一等）、优秀成果（二等）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可推荐参加全国相关优秀成果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获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优秀成果（一等）的项目，单项授予人数不超过 15 人；获优秀成

果（二等）的项目，单项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人；获优秀成果（三等）的项目，单项授予人数不超过 8 人。

对获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的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建议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评选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评定等次、撤销评定结果、全区通报、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并追回荣誉证书，以不良诚信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选的专家必须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坚持评选标准，公正、客观、认真进行评选，严守评选规则。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以及一切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结果公示前不得泄露评选内容、结果等相关评选信息。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或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在评选活动过程中违反有关评选纪律的，依法报请其人事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文化和旅游策划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准之日起施行。